债券代码：　240402.SH　　债券简称：　23CEE01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被河南证监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主体基本情况

本次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主体包括发行人子公司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继电气”）及相关当事人孙继强、许涛、王斐、万桂龙。

二、行政监管措施主要内容

近日，许继电气及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3 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许继电气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信息披露管理不到位。《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不完备，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落实不到位，对部分销售项目未及时履行内部信息报告义务；

2.内控管理不到位。合同管理、印章管理等内控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到位，部分合同签订日期、合同编号等内容不完整，未严格履行审批、签署程序，部分合同用印未严格执行用印流程。会计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五十二条规定，河南证监局决定对许继电气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孙继强、许涛、王斐、万桂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许继电气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

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河南证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次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整改措施

许继电气及相关责任人在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将严格按照河南证监局的要求对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及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同时，许继电气及相关责任人将以此为鉴，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培训，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四、影响分析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子公司许继电气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许继电气将持续做好市场拓展、产品研发及经营管理各项工作，促进许继电气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维护许继电气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对发行人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公司治理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债券交易价格和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被河南证监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1日